

WIPO



WO/GA/3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7月2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由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因特网域名系统 (DNS) 引起了一系列知识产权问题, 而由于因特网具有全球性质, 这些问题必须要在国际上加以处理。通过第一期¹ 和第二期²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 WIPO 确定了在域名系统中保护知识产权所面临的挑战, 并就如何迎击这些挑战提出了建议。WIPO 通过其仲裁与调解中心, 建立了一种程序性框架, 为商标注册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补救办法。

2. 本文件将提供关于WIPO所开展的与域名有关的活动的最新信息, 包括成员国在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域名与商标

3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中心) 负责管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所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 该政策已由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根据WIPO 在第一期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予以通过。UDRP 并不损害当事方将其争议提交主管法院审理的权利, 而且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

4. 中心是UDRP 的第一个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机构, 为其成功的运作创立了框架。自1999年12月以来, 中心已受理6,000多起案件, 涉及10,000多个不同域名和来自116个国家的当事方。目前, 中心平均每个日历日大约受理3起新案件。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 WIPO 的UDRP 诉讼程序共使用了11种不同的语文, 即: 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WIPO 聘请裁决UDRP 案件的域名专家名录中, 共包括来自全世界50个国家的商标专家。³

5 WIPO 对帮助确保UDRP 程序公正、透明作出了大量贡献, 尤其是通过建立可检索的法律索引, 让当事各方和专家均可分类查阅WIPO 专家组所作的所有UDRP 裁决。⁴ 该数据库的查阅率很高, 让人们得以广泛了解域名与商标之间关系方面的实际做法和适用原则。

¹ 《因特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 WIPO 第 439 号出版物, 亦可查阅: <http://wipo2.wipo.int/process1/report>

² 《因特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报告》, WIPO 第 843 号出版物, 亦可查阅: <http://wipo2.wipo.int/process2/report>

³ 参见 <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panel/panelists.html> 上的 WIPO 域名专家名录。

⁴ 该索引可在中心网站上查到: <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search/index.html>。

6. 虽然 UDRP 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 (gTLDs) —— 例如 .biz、.com、.info、.net 和 .org —— 所注册的域名, 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的注册机构, 按照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 制定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 UDRP 为蓝本, 但同时也对各 ccTLDs 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加以考虑。截至 2004 年 6 月, 中心已向 42 个 ccTLD 注册机构提供了域名争议解决服务。⁵

7. 由于中心在域名争议解决领域所具有的专门知识, 中心还得以管理当事方根据一些新的 gTLDs 运营机构, 为防止在新的 gTLD 启用阶段发生滥用商标权的现象, 而制定的不同争议解决政策所提出的 15,000 多起案件。中心还发表报告, 介绍其在执行《Afilias 公司的用于 .info 的日出期注册异议政策》和《用于 .biz 的创始商标异议政策》方面的经验, 为在采用任何新的 gTLDs 时建立保障机制提供助益。⁶ 由于对 WIPO 过去所提建议非常感激, ICANN 在 2004 年 4 月 27 日的函件中, 请 WIPO 提供专家意见, 更笼统地介绍采用新的 gTLDs 时涉及哪些知识产权问题。秘书处正在根据其迄今所取得的经验编写一份报告。

域名与其他标志

8. 第二期因特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 域名与除商标外的以下 5 种标志之间的关系, 这 5 种标志是: 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 (INNs)、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s) 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志和厂商名称。

WIPO 成员国的建议

9. 《第二期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报告》⁷ 曾在 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于 2001 年和 2002 年举行的两届特别会议上进行过讨论, 并形成了向 WIPO 大会提出的建议。⁸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 WIPO 大会建

⁵ 选择中心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所有 ccTLD 的名单可查阅:

<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cctld/index.html>

⁶ 《WIPO 根据 Afilias 公司的用于 .info 的日出期注册异议政策进行的案件管理的最终报告》可查阅:

<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reports/info-sunrise/index.html>; 《WIPO 关于根据用于 .biz 的创始商标异议政策进行的案件管理的最终报告》可查阅:
<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reports/biz-stop/index.html>

⁷ 《因特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报告》, WIPO 第 843 号出版物, 亦可查阅: <http://wipo2.wipo.int/process2/report/index.html>

⁸ SCT 各届特别会议的所有工作文件可查阅:

<http://ecommerce.wipo.int/domains/sct/documents/index.html>

议修正UDRP，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SCT在2002年11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又对这些建议予以补充。⁹ 这些建议（“WIPO-2建议”）已于2003年3月转交ICANN，现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ICANN方面的进展

10 经包括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内的ICANN协商机构和支持组织审议讨论，并由于各该机构和组织一致赞成WIPO-2建议，¹⁰ ICANN董事会于2003年6月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由ICANN的各支持组织和协商机构的代表组成，“以便从实际和技术方面对执行WIPØ建议，尤其是对UDRP所受影响进行分析。”¹¹ 该工作组于2003年10月6日成立，其中包括秘书处的一名代表。¹² 工作组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进行协商，争取在ICANN于2004年7月举行的会议上，向ICANN董事会提交最后报告。秘书处将继续跟踪ICANN方面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SCT中的进一步讨论

11. 除上述建议以外，WIPO大会还于2002年9月决定，需对与国名有关的以下3个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 (i) 是否应将域名系统中对国名的保护延及为人所熟悉和熟知的国名；
- (ii) 是否应追溯既往，对现有的可能已获有关权利的域名注册给予保护；以及
- (iii) 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有关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问题的庭诉当中，如何处理国家的主权豁免问题。

12 SCT在第十届（2003年4月28日至5月2日）和第十一届（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会议上，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审议。经过全面讨论，SCT决定不再进一步对WIPO-2建议提出涉及上述问题的补充建议。¹³

13 SCT还在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了保护地理标志，防止其被抢注为域名的问题。¹⁴ 这一问题现仍保留在SCT的议程上。

14. 请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⁹ 文件 SCT/9/8 第 6 至 11 段。文件 SCT/9/9 第 149 段中也载有相同的决定。

¹⁰ 贴在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communique-25mar03.htm#4>。

¹¹ 参见 <http://www.icann.org/minutes/prelim-report-02jun03.htm>。

¹² 参见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6oct03.htm>。

¹³ 文件 SCT/10/9 第 5 段和 SCT/11/8 第 254 和 262 段。讨论的依据是文件 SCT/10/5、SCT/10/7 Corr. 和 SCT/11/5

¹⁴ 文件 SCT/11/7 第 8 和 12 段、SCT/12/7 第 201 段。讨论依据为文件 SCT/10/6

[后接附件]

附 件

WIPO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

“尤其注意到有163个成员国的《巴黎公约》的第6条之三的规定，

“1. 特别会议建议对UDRP作出修订，以规定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可根据以下理由提出投诉

A. 已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作出通知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或缩略语被注册为或用作域名，具有如下性质的：

(i) 向公众暗示域名持有人与该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有联系；或

(ii) 误导公众，使其认为域名持有人与该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有联系；或者

B. 受国际条约保护的某一名称或缩略语被注册为或用作域名，违反该条约条款的。

“2. 特别会议进一步建议，为第1段所述投诉的目的，还应对UDRP作出修订，以考虑并尊重国际法中对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在此方面，应根据UDRP，要求国际政府间组织接受国家法院的管辖。但应当规定，国际政府间组织根据经修订的UDRP提出的投诉中的裁决，应根据争议当事任何一方的请求，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进行重新审查。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这一建议。”

(参见文件SCT/S2/8第88段和WO/GA/28/7第79段)

WIPO关于国名的建议

“6. 回顾大会在2002年9月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多数代表团赞成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加以修正，以对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的问题作出规定。

“7. 关于此种保护的细节问题，各国代表团对以下内容表示支持：

(i) 将保护延及《联合国名词辑》中所规定的长、短国家名称；

(ii) 对于将某一与国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名称注册为或用作域名的做法，如果域名持有人对该名称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域名具有可

能会误导用户，使其相信域名持有人与所涉国家的宪法机关之间有联系的性质，应可利用这一保护予以制止；

(iii) 应对每一个使用所涉国家的正式语文以及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的国名加以保护；以及

(iv) 保护应延及在通用顶级域(gTLDs)中进行的所有未来域名注册。

“8. 各代表团同意继续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

(i) 将保护延及为人所熟悉或熟知的国名，并同意，应将任何其他此种名称于2002年12月31日之前通知秘书处；

(ii) 追溯既往，对现有的可能已获有关权利的域名注册加以保护；以及

(iii) 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有关域名注册系统中保护国名问题的庭诉当中，国家的主权豁免问题。

“9. 各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所述建议转呈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

“10.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这一决定。

“11. 日本代表团表示，该国虽然不反对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的决定，但认为需要对此种保护的法律依据进行进一步讨论，并表示对决定第7段除第(iv)项以外作出保留。”

(参见文件WO/GA/28/7第80至81段和SCT/9/8第6至11段)

[附件和文件完]